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际装备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是中际装备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旭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际装备以电机定子绕组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中际装备所属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际装备的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绕组自动化生产专用设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苏州旭创主要从事高速光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高速光通信模块行业处于光纤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其下游主要是云计算数据中心、长途传输、宽带接入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苏州旭创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目录》中属于通信传输设备制造行业类中的光通信设备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苏州旭创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

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中际装备不属于上述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中际装备以电机定子绕组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中际装备所属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苏州旭创主要从事高速光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苏州旭创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中际装备与标的公司苏州旭创同属高端制造业，在公司管理、生产自动化、市场营销等方面有一定协同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运用领域将延伸至光通信模块制造领域，光通信模块制造设备的若干工作原理和特点与电机绕组自动化设备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一定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装备与苏州旭创均属于制造业，但分属不同子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也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9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
1	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	27.83%	23.98%	23.40%
2	刘圣及一致行动人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	15.95%	16.30%	16.93%
3	凯风进取及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厚泽、凯风旭创	9.31%	8.98%	9.8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王伟修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在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的不同情况下的比例分别为27.83%、23.98%和23.4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王伟修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益兴福、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坤融创投、国发创新、禾裕科贷、古玉资本、晟唐银科、苏州达泰、西藏揽胜、旭创香港、光云香港、谷歌香港、ITC Innovation、悠晖然、舟语然、福睿晖、睿临兰、云昌锦、凯风旭创、永鑫融盛、上海光易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中，苏州旭创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中际装备不属于以上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福善 王慧能 魏尚骅 宋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